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反馈意见，现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原条款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条款
第七章 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第七章 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p>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p>	<p>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	--

<p>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除限售。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目标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p>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p> <p>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17 年 10 月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p>	<p>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p> <p>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p>

<p>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p> <p>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p> <p>(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计划终止实施,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p>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p> <p>(一)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p>	<p>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p> <p>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p> <p>(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计划终止实施,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p> <p>(一)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	--

注: 公司对上述条款修订的同时, 据此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相关内容进行同时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p>《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原条款</p>	<p>《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后条款</p>
<p>五、考核指标及标准</p> <p>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 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 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除限售。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 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 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p>	<p>五、考核指标及标准</p> <p>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未达公司业绩目标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内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